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全學期外食訂購家長同意申請書

本人（家長） _____

同意敝子女 _____ 年 _____ 班 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

自行或委託他人向校外訂購飲食，對外訂飲食而造成的衛生安全問題負完全責任且同意送醫救治並遵守以下相關規定：

1. 因個人因素欲整學期訂購外食者，須於學期初繳交**全學期外食訂購家長同意申請書**，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班代收集，統一繳至衛生組備查。後續由學校將外食之學生名冊建檔，並同時核發外食訂購證，以作為日後審查之用。
2. 同學取餐時間為每日中午 **12:00 至 12:25**。若經查獲發生未依時領餐之情事，依本校**外食訂購實施要點**辦理。
3. 本同意書僅適用於當事人，不得幫其他同學代訂餐食，違者除取消當學期外訂申請資格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進行處分。
4. 訂餐時應遵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產生之餐具、垃圾、廚餘需依規定分類清理，且為響應環保訂購者應避免向廠商索取免洗餐具。
5. 基於飲食健康與營養，避免購買高熱量、高鹽、高糖、高脂食品或飲品以維持個人健康，可參考本市健康生活網及健康餐飲店家地圖資訊。(https://healthlife.tycg.gov.tw/cp.aspx?n-6137)
6. 本人已確實詳細閱讀上述相關規定，並同意要求子女遵守，如有違反以上規定，即取消學生外訂申請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外食訂購實施要點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立書人（家長） 簽名/蓋章 _____ / _____

家長緊急聯絡方式：市話/手機 _____ / _____

※ 請務必由家長本人簽章，若由他人代簽經查屬實者，將依校規處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